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文件

天检保障〔2022〕2号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关于周鸣妙同志辞聘的通知

周鸣妙同志：

经你本人提出辞聘申请，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52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单位同意你辞聘，解除与你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

2022年7月28日

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

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